

台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契稅撤銷申請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書	各鄉鎮市公所總收文收到契稅撤銷申請案件時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。	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。	無應納稅額者 7 天 有應納稅額者 14 天 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
2. 審核檢附書表文件	依契稅條例及契稅稽徵作業手冊有關規定，視受理事項需要，審查申請人、相關應附證件資料，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辦理。	1. 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。	
3. 書面審核		2. 契約書正本。	
4. 通知補正	審查不符規定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	無。	
5. 註銷查定稅額	調檔及更檔	契稅查定更正註銷退稅通知單。	
6. 是否已繳納			
7. 辦理退稅			
8. 核准函復申請人	發文並副知稽徵機關	無。	